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股東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15年5月29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假座本行11樓禮堂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舉行。除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通告」) 所載的決議案之外，亦於同一會議上審議由安徽國元控股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本行約5.84%股份的股東)，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以下新增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 (「A股發行」) 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4. 審議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15. 審議批准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16. 審議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7. 審議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8.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9.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26. 審議批准本行發行內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7. 審議批准本行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以下各項：
  - (a) 股票種類
  - (b) 每股面值
  -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數量
  - (e) 發行對象
  - (f) 戰略配售
  - (g) 發行方式
  - (h) 定價方式
  - (i) 承銷方式
  -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k)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28. 審議批准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
29. 審議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30. 審議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
31. 審議批准就A股發行修改本行章程的議案。

本行於2015年4月14日刊發的201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3-18項特別決議案將重新編號為第20-25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5月1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股東週年大會上補充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
2. 委任代表  

本行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本行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若不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2015年4月14日刊發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行於2015年5月13日刊發的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5. 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新增的決議案外，有關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瀏覽原通告。

6.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董事會辦公室收  
電話：(86) 0551 6266 7787  
傳真：(86) 0551 6266 778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祝九勝、趙宗仁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焯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